吉首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

实设通[2018] 3号

关于录入并上报2017-2018学年第二学期实验教学计划表、实验课程表及实验开课情况统计表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实验教学管理，确保本学期实验教学工作正常进行，现请各学院做好实验课排课工作，并将相关信息通过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网址：http://210.43.64.99）上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验课程开设要求

各本、专科专业应以人才培养方案确定的实验课程及相关的实验教学大纲为准安排实验教学任务，若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需由开课老师提出申请，学院研究同意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批准后方可执行。

二、信息录入要求

1、所有开设的实验课程都必须将实验教学计划等相关信息录入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

2、录入实验教学计划中的上课时间、地点、班级、人数、合班信息、课程类别、实验分组数等信息必须与实际上课情况一致。

3、教师填写的数据应准确无误，并经学院系统管理员审核，教学院长复核后方可上报。上报的数据将作为实验教学检查以及年底实验教学工作量核算的重要依据，因填报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学院和教师自行负责。

三、报送要求

1、请各学院将实验教学计划表、实验课程表及实验开课情况统计表、学院实验教学任务汇总表、教师个人教学任务书纸质稿（一式一份）经教学院长签字盖章后，于3月30日下午下班前报送，吉首校区交至创业园307室；张家界校区交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张家界校区管理办公室。

2、联系人： 吉首校区 彭知云 联系电话：15974328606

张家界校区 朱炯波 联系电话：13974422729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

2018年3月13日